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9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啓鋒

債　務　人　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侯文勳

債　務　人　侯國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